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收養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之配偶，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報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存款餘額證明書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01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
02 款、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復核無有何無
05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有上開證據
06 及經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
07 調查時到庭陳明收養之意願，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又經財
08 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進行訪視，訪視報
09 告略以：本案為同志繼親收養案件，兩人共同規劃生養子
10 女，並至國外進行人工生殖，收養能確立家庭成員間的法律
11 關係，使家庭更為完整，雙方監護亦能使被收養人受照顧資
12 源更加穩固，評估本案具有出養必要性。收養人整體經濟狀
13 況佳，婚姻方面，收養人與生母交往十年、婚齡一年半，共
14 同生活七年期間，雙方已培養穩定溝通及互動模式，評估婚
15 姻狀況穩定，收養人清楚被收養人發展需求，教養規則一致
16 並具有彈性，整體教養態度正向。被收養人健康及發展狀況
17 良好，收養人能清楚描述被收養人的個性與生活照顧細節，
18 能察覺並滿足被收養人的需求，試養情況良好。依兒童最佳
19 利益考量，認為收養通過有利於穩固被收養人受照顧權益等
20 語，有訪視報告在卷可參。綜上，本院認收養人已與被收養
21 人建立穩固且安全的依附關係，並已實際單負起教養責任，
22 堪信本案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25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